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9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5頁

##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及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中山醫學大學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之企業瞭解自身之權利義務，俾能適時提出需求，突破營運困難，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由本校「智慧財產權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進行進駐企業之進駐申請審查、進駐考核、退駐審議及延長進駐審查等評審作業。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方式為培育室進駐及非培育室進駐兩種模式。依照進駐企業進駐模式的不同，提供合宜的培育輔導方式。  
企業進駐模式與培育輔導範圍，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企業進駐模式為培育室進駐其培育輔導範圍如下：
- （一）研發方面
1. 校內研發資源協調服務
  2. 促成校外專業團體合作服務
  3. 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改良或診斷之專案仲介服務
  4.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 （二）生產方面
1. 市場及技術情報管道協助
  2. 協助生產技術諮詢與合作
  3. 協助洽尋生產代工合作對象
- （三）行銷方面
1. 企業行銷輔導
  2. 網路行銷輔導
  3. 刊物行銷輔導
  4. 活動委辦
- （四）財務方面
1. 資金管道協助
  2. 相關申請計畫案協助
- （五）人資方面
1. 人資招募協助
  2. 校內指導教師協助輔導
- （六）整體經營
1.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2.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3. 協助畢業企業進駐各產業環境
- 二、企業進駐模式為非培育室進駐其培育輔導範圍如下：
- （一）研發方面
1. 校內研發資源協調服務
  2. 促成校外專業團體合作服務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9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5頁

3. 技術或產品之研發、改良或診斷之專案仲介服務

4. 技術引進及技術開發諮詢

(二) 生產方面

1. 市場及技術情報管道協助

2. 協助生產技術諮詢與合作

3. 協助洽尋生產代工合作對象

(三) 行銷方面

1. 企業行銷輔導

2. 網路行銷輔導

3. 刊物行銷輔導

4. 活動委辦

(四) 財務方面

1. 資金管道協助

(五) 人資方面

1. 人資招募協助

(六) 整體經營

1. 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2. 引介相關組織策略聯盟

第 四 條

培育程序：

進駐企業於通過委員會議進駐審查通過後，須完成「中山醫學大學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之簽署與用印。

第 五 條

培育相關費用依下列方式收取：

- 一、針對個別企業之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 二、企業經營等商務規劃（專案委託）
- 三、技術合作開發、改良及診斷（專案委託）
- 四、常年顧問（專屬顧問）
- 五、各類獎補助計畫撰寫與申請作業連結圖示
- 六、個別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
- 七、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 八、免費與否若有爭議則由委員會認定之

第 六 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及場所管理、公共設施管理及營運績效管理，由本中心負責。

第 七 條

進駐企業人員及場所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進駐企業應將常駐本中心之人員通報本中心，並囑其遵守本中心及本校大樓門禁管制之各項規定。
- 二、進駐企業之人員於工作時間應佩戴識別證。
- 三、進駐場所之水電配置或裝潢施工，其設計圖須經本中心同意，始得施工；且離駐時須恢復原狀，地板或牆面若有毀損或外觀汙蝕嚴重，無法經由刷洗復原時，其整修費用由該企業承擔。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9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3頁/共5頁

- 四、若進駐場所內有本中心提供之事務性標準配備，由進駐企業簽署借用及保管。企業於遷出時，需負返還責任。
- 五、進駐企業於進駐場所內若要舉辦試銷、市場測試或推廣等活動，須經本中心評估同意。
- 六、進駐場所不得登記為企業公司及/或分公司所在地。
- 七、進駐企業之有害廢棄物，應由進駐企業依環保相關法規標準負責清理或處理。
- 八、為防止職業災害，保護人員健康，避免發生意外，進駐企業應實施且遵守主管機關職業環境工業安全相關規定。
- 九、參與本中心各項計畫人員，應尊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不得有任何侵害或剽竊行為。
- 十、對於本中心輔導計畫之相關機密文件，參與計畫人員有保密之義務與責任。進駐方於中心之研發活動，得依業務自行設置門禁管理及保密標示。

#### 第八條

公共設施管理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免費性公共設施之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
- 二、付費性公共設施之使用，須依該公共設施所訂之管理辦法使用之。
- 三、公共設施使用時若有人為之破壞，使用者須負賠償之責。
- 四、公共設施使用時間若有重疊，依申請先後決定之，若有必要得由本中心協助進行協調。

#### 第九條

營運績效管理：

進駐企業應於每年11月底提供「營運狀況及專案進度資料」報送本中心，內容應包括研發、業務營運現況及遭遇之困難或瓶頸未來規劃，本中心使用彙總所有進駐企業之統計資料外，應盡資料之保密責任。

#### 第十條

本辦法所稱考核，其項目包括本辦法所訂之各項培育及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款情形：

- 一、營業項目及進度是否相符
- 二、評估營業績效是否成長
- 三、檢核各項自費款繳付信用
- 四、確認借用物品是否返還
- 五、檢核是否有無重大事故及違法情事
- 六、評估培育營運合約履行
- 七、評估進駐期間之回饋內容議定及履行
- 八、退駐條件之確認

#### 第十一條

考核程序：

- 一、中心依據輔導專家之報告提送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考評，必要時邀請進駐企業負責人到會說明。
- 二、審畢後十日內，本中心會以信件通知查進駐企業之結果與建議。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9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4頁/共5頁

三、考評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執行輔導與培育工作之依據。

## 第十二條

延長進駐育成中心審查標準

一、提出延長進駐申請要件

(一) 合作項目所需時間超過約原定程，得由輔導顧問提出建議文件申請延長進駐。

(二) 若進駐方合約到期時正逢產品上市或量階段，可由提出行銷規劃計畫書，申請延長進駐。

(三) 若有其他特殊情況則視同個案處理。

二、提出延長進駐所需文件

(一) 前一年度營運計畫書之「工作重點與成果」及關鍵指標達情形說明。

(二) 輔導顧問意見彙總表。

(三) 營運計畫書。

(四) 深化輔導團需求。

輔導顧問與進駐方共同訂定未來一年之「工作重點成果」及「關鍵指標」。

## 第十三條

進駐企業回饋與捐贈

一、以中小企業資格進駐：

於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中簽訂回饋條款，明訂回饋內容及執行方式。

二、三年內新創公司資格進駐：

公司每年以「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稅後盈餘3%回饋本校。

三、以創業團隊資格進駐，應擇一辦理：

1. 於公司設立登記時，其實收資本額5%登記回饋本校。

2. 公司以每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之稅後盈餘1%回饋本校。

## 第十四條

退駐審查標準

本中心為使資源均霑、公平且有時效性地具體落實於各進駐方案，特定本退駐標準以供進方參考。

一、若有下列狀況之一者應辦理畢業：

(一) 已到達合約之進駐期間。

(二) 產學合作結束、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等進駐目的之達成者。

(三) 進駐企業已發展成熟，於進駐期滿前提出畢業退駐者。

(四) 已進駐滿6年者，且經委員會審查無須展延。

二、若進駐企業若有下列情況，本中心得經由委員會議決提前與其終止契約，並限期於一個月內遷出本中心。

(一) 應繳之自費款逾二個月內未結清者

(二) 進駐企業或人員涉及違法情事者

(三) 進駐企業或人員有侵害中山醫學大學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者

法規名稱	育成中心進駐培育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12/19
制定單位	育成中心	頁碼/總頁數	第5頁/共5頁

(四)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明顯不符者

(五) 經考核進駐企業進度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者

(六) 進駐企業未依本辦法回饋捐贈中山醫學大學者

(七) 違反雙方所簽之合約者

(八)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九) 其他重大事項者

三、企業進駐期間即將屆滿，或其他相關離駐條件成立，經接獲本中心書面通知離駐起，應於限期一個月內搬離，完成離駐手續並繳清應繳費用。企業應於離駐前，將其場所回復原狀，並完成該場所之設施點交，始算完成離駐程序，若有損壞需依市價賠償。

四、除符合第一項規定畢業條件，凡因其他條件成就而離駐之企業，將依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扣除保證金。

第十五條 進駐企業欲使用本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商標、名稱等從事商業行為，應依「中山醫學大學暨附設機構校名商標授權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修正記錄：

104年07月15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09月07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104年09月14日1042102733號簽請校長核定，104年09月18日公告)
108年03月12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6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25日	第14屆第6次董事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08年05月15日1082101235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08年05月17日公告)
111年06月27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11年07月22日1112101814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1年08月01日公告)
111年12月19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育成中心112年02月08日1122100263號簽請校長公告實施，112年02月15日公告)